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丁大海，男，1980年6月7日生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罪犯丁大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2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9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罪犯丁大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2020年3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监1号再审决定：决定由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2020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再2号刑事裁定：认定罪犯丁大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大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大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丁大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